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2〕4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指导高等学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引导规范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教育部组织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

(试行)

为科学有效应对当前新冠病毒传播形势，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要求，落实《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规范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与运行，制定本指引。

一、总则

(一) 基本任务

以维护师生健康、保障校园秩序为目标，在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支持下，以校医院为专业依托，科学统筹校内外资源，为校内感染者提供感染期内相对分离空间、一定中西医治疗支持和相关健康服务，及时识别并转运普通型、重型、危重型或有需要的感染者到校外医院救治，全力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校内新冠病毒感染者的相对集中的健康服务。在当地疫情暴发情形下，用于对轻症感染者中症状较重者的看护和中西医药物支持。

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与运行，寄宿制中小学校及其他有关教育机构有关工作可参照实施。

二、基础条件

学校通过改、建、挪、租等方式新设或扩充有关设施，可启用单独楼宇，也可参照方舱模式临时改造体育馆等大型室内空间。

在站总床位数建议按照不低于 15 个床位/每千名学生进行储备，可以根据实际和需要动态调配。

（一）楼宇选择与设置

1. 选定的楼宇要相对独立，尽量远离教学区、生活区，与其他区域保持一定防护距离，一般要求在 20 米以上；楼宇位置处在主导风向下风向为佳。

2. 符合消防、环境、抗震、用电等安全要求。

3. 楼宇内至少有两个上下楼通道（含电梯）。

4. 楼内确保通畅的水、电供应，每楼层均有能够独立承担本层日常生活所需的相关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公共卫生间、洗浴间、热水器、清洁物资存放空间等。卫生间坑位数不少于 8~10 个/100 床。

5. 楼宇内公共区域配备监控。

6. 楼宇外围设置明显标识，防止误入。

7. 合理利用楼宇内部的布局，划定“三区两通道”；如条件有限，至少需要划分清洁区和污染区（医学观察区），不同区域之间应有严格分界，需采取物理隔断方式进行隔离，并设置明显标识；必须具备“两通道”条件，即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两通道不能交叉，尽量分布在场所两端，并设置明显标识。

8. 清洁区工作区域设置物资储备间、药品储存间、办公室各一间，有条件应设立可供住宿的值班室。

9. 楼宇内要设置医疗废弃物暂存点，有明确警示标识，按医疗废弃物每日及时清运。

（二）房间要求及配置

1. 房间应保证通风良好，具备可开启的外窗。
2. 可根据房间实际使用面积设置 2—4 个床位。
3. 房间内配置采暖、制冷等设施，保障适宜温度。
4. 房门应设置可双向开启的门卡系统。
5. 房间内有良好的通讯信号和网络环境，具备对应床位数的电源插座。
6. 医学观察区设施参照学生宿舍标准，并配置相应消杀物资。

三、人员配备

（一）人员类别

按在站人数、驿站面积等匹配相应的管理、保供、医疗、心理服务等支持团队。倡导在站人员自我管理、自主照护，不同组别、岗位人员可依据实际需要统一调配使用。

（二）配备参照

建议每百张床位配备：管理员 3 名，专职保洁 1 名（含公共区域消杀），物资配送 2 名，医生 2—4 名，护士 2—4 名，心理工作者 1 名。每个驿站由卫生健康部门至少安排专业医生一名，护士两名现场带班指导。所有人员上岗前均应接受规范的急救知识和心肺复苏培训。

四、物资储备

（一）生活与防疫物资

床品及生活用品建议按照床位数的 140% 准备，或根据当地专业洗涤公司要求确定具体数量（可倡导入站人员自备）。储备

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

（二）医疗物资和药品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南，由校医院统筹安排。

（三）其他必备医疗器械

医用指氧夹 1 套/10 人，氧气瓶及配套吸氧用品 1 套/100 人，医用便携急救箱 1 套，便携式医用除颤仪 1 套等。

（四）转运车辆与配套设备

配备数量充足、符合基本要求的转运车辆，配套必备的车上设备，做到专车专用，保证应急备勤。

五、组织管理

（一）医疗组

负责驿站日常运转和统筹协调；人员入站、出站判定及相关台账；实时监测在站学生健康状况，提供诊疗或转诊意见；加强与校外医院及医生的专业协作。

（二）保供组

负责健康驿站全体人员的住宿生活保障。包括物资运送、环境卫生消杀、医疗垃圾转运、布草洗涤处理、安全管理、排污等工作，以及相关区域的水、电、气、暖及网络维护。

（三）宣教组

负责宣传工作、预防科普、健康教育，加强人文关怀，做好新闻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四）转运组

负责配合医疗组将有需要的感染者转至有关医院接受专业救治。负责与周边医院建立并保持稳定对接机制。

（五）心理组

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引导在站人员及时化解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营造生动活泼、健康向上氛围。

餐饮服务、交通转运、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等工作由学校相关部门分工提供支持。如有条件，可寻求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支持建立核酸检测专用通道。

六、运行流程

开展人员入站前的综合研判，甄别感染者身心健康状况、居住环境和基本意愿，做好精准分类分流安置。

（一）入站

1. 由医疗组根据拟入站人员意愿、健康状况及空余床位数，确定入站名单，建立《在站人员每日健康情况表》等电子台账，实行动态监测。

2. 由宣教组负责开展远程入站培训、指导和咨询，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心理疏导，了解思想动态。

3. 入站标准

原则上健康驿站主要接收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确诊病例（新冠病毒感染的轻症），由医疗组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根据校园发病情况和床位数综合研判。

判断依据（证据强度由高至低）：1）有 11 种新冠典型症状

(以下简称症状)+核酸阳性; 2) 有症状+抗原阳性; 3) 有症状且包括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4) 抗原阳性。

(二) 在站

1. 建立通讯

入站人员与管理组建立有效的无线通讯群组, 每日健康情况例行上报, 特殊或紧急情况随时上报。保持网络顺畅, 便于在站人员开展网上学习。

2. 医疗保障

医疗组常规每日一次入站查房, 其他时间可进行远程用药指导。可在相应污染区设置药品取用点(注意与取餐点分开), 在站人员自行取用。由护理人员在校医院药师协助下根据每日医疗组意见进行补充维护。

3. 餐饮服务

保供组根据医疗组意见配送病患营养餐食(清淡易消化, 低脂高热量), 注意糖尿病等基础疾病患者等不同饮食需求。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配餐次数。

4. 消杀作业

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 由保供组负责公共区域的消杀, 每日不少于4次。

5. 防护要求

所有进入污染区人员需二级防护, 并在缓冲区进行穿脱作业。

(三) 出站

1. 出站标准

(1) 从发病第 5 天开始, 体温正常、连续两天核酸检测阴性者即可出站 (若无核酸检测条件, 可采用抗原自测)。

(2) 结合校园发病情况, 可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以症状体征为主要判定标准并适当压减在站天数。

2. 出站安排

(1) 出站由医疗组判定。

(2) 相关证明文书可由校医院出具。

(3) 出站后可直接回原住所。

七、应急处置

(一) 建立专业救治绿色通道

教育部门协调当地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支持校地协同, 建立学校与相关对口医院的稳定对接机制, 协调属地医院包联学校, 安排医院医护人员驻校工作。健全将校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

健康驿站与对口医院协同按照分级分类收治原则, 细化校内感染者分级诊疗办法, 普通型病例转诊至亚定点医院; 以新冠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 在定点医院集中治疗; 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 转诊至有救治能力的三级医院。

呼吸道症状持续加重, 出现气促 ($RR \geq 30$ 次/分)、指氧饱和度 $\leq 93\%$ (静息状态下, 吸空气时) 等表现; 及时上报值班管理人员, 由医疗组判定, 通过绿色通道安排转运。

为 60 岁以上教职员工建档立卡, 建立防疫期间的特殊服务

机制。建立健全基础疾病学生摸底登记制度，重点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加强健康教育，提升防护能力。

（二）其他突发情况应对

学校统筹多部门建立健康驿站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专项工作预案，动态监测健康驿站运行情况，定期排查安全风险，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八、服务保障

（一）学校统筹管理

学校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建健康驿站领导专班，完善学校健康驿站工作方案，强化制度建设，加大经费支持，充足物资储备，领导应急处置，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学校多部门协同的健康驿站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发挥校医院学校健康管理中心作用，行使综合协调管理职能，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推动相关措施落实。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及时回应关切。

（二）争取属地支持

教育部门将支持学校健康驿站建设作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协调属地部门支持学校健康驿站工作。重点协调支持学校创造条件建设健康驿站，重点协调支持畅通校内感染者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重点协调支持物资保供，重点协调支持做好应急处置。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